

中山大学杰出人文学者文库

梁方仲文集

刘志伟 编



● 中山大学出版社

中山大学杰出人文学者文库

刘志伟 编

梁方仲文集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梁方仲文集/刘志伟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4. 10

(中山大学杰出人文学者文库)

ISBN 7 - 306 - 02424 - 8

I. 梁… II. 刘… III. ①梁方仲—文集②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39 号

责任编辑	李海东
装帧设计	方楚娟
责任校对	何凡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020)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020)84111998, 84111160
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	510275
传真	(020)84036565
印刷者	广东南海系列印刷公司
经销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格	635mm × 960mm 1/16 32.75 印张 415 千字
版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寄回承印厂调换

“中山大学杰出人文学者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延保 黄达人

副主任：李 萍 梁庆寅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昭瑞 刘志伟 许锡挥 李锦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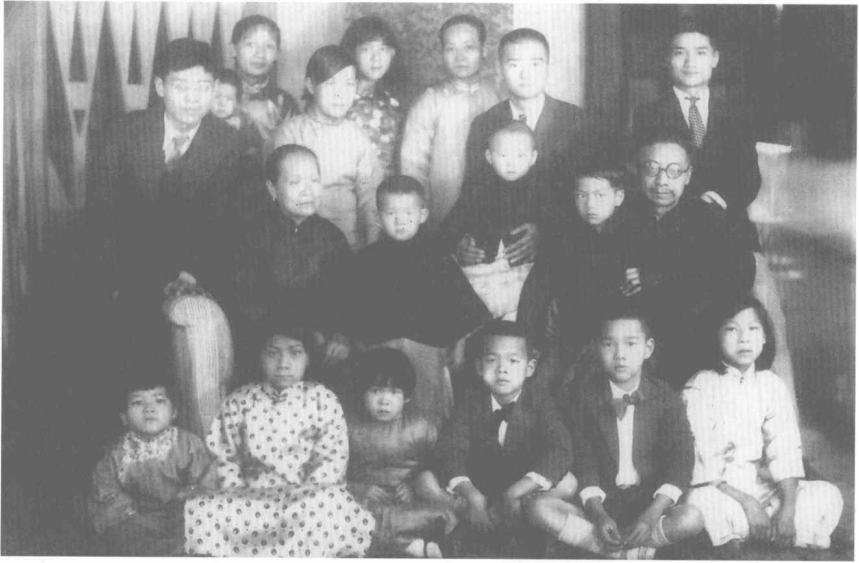
余定邦 吴承学 周大鸣 姜伯勤

徐文俊 黄天骥 康保成 商志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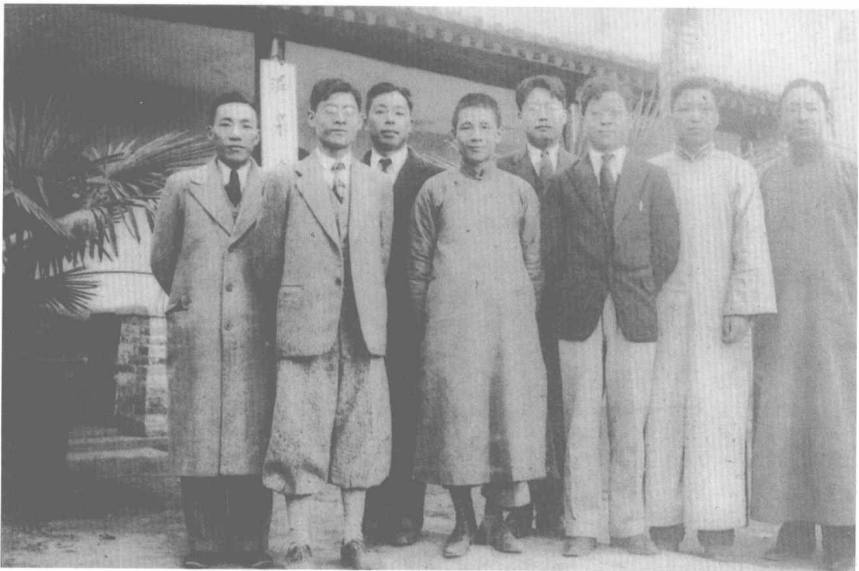
曾宪通 曾宪礼 蔡鸿生 黎红雷



梁方仲
(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七〇年)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梁方仲与其家庭成员合照



一九三四年，梁方仲（左二）与谷霁光（左三）、罗尔纲（左四）、汤象龙（右一）、吴晗（右三）等在北京成立史学研究会



一九四八年，梁方仲在南京中央研究院办公室工作



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间，梁方仲(左二)与刘节(左一)、岑仲勉(左五)、王力(右五)、金应熙(右四)、许崇清(右三)、容庚(右二)、陈锡祺(右一)在中山大学合影



梁方仲先生一家一九五九年在中山大学东北区七号寓所前合照，前坐者为梁母黎淑婉，后排自左至右为梁夫人陈瑛材、梁方仲、女梁承烈、子梁承邺



一九七〇春节与子梁承邺、孙梁松新合影，这是梁方仲先生最后一张照片

“中山大学杰出人文学者文库”总序

黄达人

在中山大学建校八十周年之际，“中山大学杰出人文学者文库”出版了。将我校已故杰出人文社会科学学者已发表和未发表的著作结集出版，这是我们对先贤表达敬意的一种方式，也是我们作为后学的责任。

中山大学八十年的光荣历史，是广大师生追求真理与光明，参与社会变革，推动社会进步的历史；是历代学人引进、创新、传播现代科学和文明的历史；是杰出学人辈出、人才培养繁盛、教学科研精进日新的历史。在中山大学的发展史上，镶嵌着一代又一代著名学人的名字，陈寅恪等一批人文大师以他们在文、史、哲等各领域的宏大建树，奠定了中山大学人文学科的学术传统，也奠定了中山大学作为中国名校的地位。

在为学上，他们不计名利得失，视学术为天下公器，以学贯中西的远见卓识不遗余力地吸收新知识、新观点，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

在为人上，他们不侮食于自矜，不曲学以阿世，忠于良知，敢于坚持。在他们的身上，我们可以看到陈寅恪先生所倡导的“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学术精神的闪光。

他们的精神随着他们的著作在世间不息地流传，随着时间的流逝，披沙见金，更见珍贵。

文库中所收的著作，在学术上有着不可估量的价值，时间已经证明，它们是薪火承传的中国文化的座座丰碑。这些著作中所体现的学术思想、治学方法乃至学术规范，更是后学者得窥学术门径、走上学术道路的指南之针。

在这些著作的字里行间,透露着著作者鲜明的学术个性,同时又有着几乎完全相同的共性,就是它们无不体现了一种一以贯之的精神:对学术孜孜不倦的追求和对人生永不放弃的勇气。

这种一以贯之的精神,为中山大学营造了良好的学风,丰富了“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的学术传统,积聚成我们这所大学珍贵的精神财富,给我们这些后学者以无尽的精神力量。

因陈寅恪先生的文集早前已出版多种,尊重陈先生女公子的意见,本文库没有编入陈寅恪文集。但我校蔡鸿生教授新近出版了《仰望陈寅恪》一书以及中山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的《陈寅恪诗词笺证》一书,可以弥补这一遗憾。

中山大学的理科和医科同样是大师云集、群星灿烂,理科和医科的杰出学者文库也将在适当的时候出版。

我深信,这次出版的“中山大学杰出人文学者文库”,必可嘉惠学林,裨益后世。

是为序。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八日于康乐园

梁方仲先生小传

梁方仲,原名梁嘉官,笔名方翁、方仲、畏人。1908年7月19日生,1970年5月18日逝世,广东番禺黄埔乡(现属广州市)人,当代著名中国经济史学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奠基人之一。梁方仲先生出身于书香世家,小时候入私塾读四书五经,奠定了良好的国学基础,1922年到北京上小学、中学,1926年考入清华大学农学系,次年转读西洋文学系,1928年再转读经济系,1930年毕业,并考入清华大学研究院,1933年冬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随即任职于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开始了他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学术生涯。

1934年,梁方仲与吴晗等人成立“史学研究会”,在天津《益世报》和南京《中央日报》开辟《史学》副刊,编辑出版《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集刊》,这是中国第一份以“社会经济史”命名的刊物。1937年,梁先生赴日本考察。1943年获哈佛燕京学社研究奖金资助,于1944年赴美国从事研究。1946年入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从事研究工作,在此期间,以中国代表团成员之一的身份,出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一次大会。1947年回国,任中央研究院社会研究所研究员,次年任代理所长。1949年,应岭南大学邀请,任岭南大学经济系教授兼系主任。1952年岭南大学撤销之后,被聘为中山大学历史系二级教授,兼任中山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和广州市政协委员。

梁方仲先生的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社会经济史,代表作有《一条鞭法》、《明代粮长制度》和《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等。梁方仲先生一生追求学术研究的自由和独立,在五六十年代,尽管他一再被扣上了从走“白专道路”的典型到反动学术权威的帽子被批判,但他始终坚持自己的学术价值观,不随波逐流,坚持从事社会经济史的基础性研究,一直到去世。他用自己毕生的精力,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做出了奠基性的贡献。

导 言

梁方仲先生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主要奠基人之一,尤以明代赋役制度研究的成就著称于世,被誉为“明代赋役制度的世界权威”。^①他一生潜心治学,在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研究领域贡献殊多。梁方仲先生撰写的学术论著,超过了200万字,其中主要的论文,大部分在20世纪80年代已由黄启臣师负责编辑,汤明棣师审定,分册结集出版了。^②这次中山大学为纪念校庆80周年,要编辑一套杰出人文学者文库,其中梁方仲先生文集,委我负编辑之责。承此重任,我深感荣幸之余,亦不免踌躇起来:过去已出版的几种梁方仲先生的文集,均是由我的老师编辑的,我现在要编一本新的文集,与已出版的几种文集相较,应该有什么特色呢?我曾经想过,在这本文集里,应该尽量把以往出版的文集中没有收录的文章汇集起来,补已出文集之阙;我也想过,梁方仲先生的很多文章在发表以后,他自己还不断作了很多校注增补,这次出新的文集,可以把这些校注增补补充进来,令文章更臻完善。

可是,当我开始尝试选编时,即有力不从心的感觉。一囿于学校规定的每册文集篇幅不得超过35万字的限制,二囿于本人的学力浅薄,三囿于出版时日紧迫,以上愿望,恐怕只好留到日后编辑出版先生全集时方能付诸实现了。斟酌再三,我想,在纪念校庆80周年的时候,编辑一位为中山大学的学术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学者文集,不妨从梁方仲先生的主要研究领域,各选若

① 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与评价》,载《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2期。

② 这些文集分别是:《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补编》,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年;《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集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

干文章,以见先生治学之博洽,虽因篇幅所限,不能周全,亦期能见先生学术视野与治学风格之一斑。有关梁方仲先生生平和学术成就的全面总结和评价,前辈学者和我的几位老师都曾撰多篇精到的文章,^①我学力浅泛,学舌尚且不敏,更不敢奢望有新见可奉,惟借编辑文集的机会,谈点学习心得,作为向老师们交的一份功课。

—

学界谈到梁方仲先生的学术成就,总是把他的名字与“一条鞭法”联系在一起。在将近30年前,当我第一次从业师汤明榘先生处听到梁方仲先生这个名字的时候,幼稚无知的我,首先记住的,是“一条鞭法”这个听起来觉得有点怪怪的名词。从那一刻起,我一直好奇地想知道,发生在明代中后期的一条鞭法改革,只是漫漫历史长河中一处湍滩,为何值得一位学者花费毕生的精力去研究?而且这项研究如何能够成就一位学者的声名功业?几年后,我有幸踏入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的门槛,得以在汤老师指点下,以学习研读梁方仲先生一条鞭法研究的论著为入门路径,便开始努力探求这个一直缠绕在脑子里的问题的答案。转眼20多年过去,我不知道自己是否已经找到了答案,只是从学习梁方仲先生关于明代一条鞭法研究入手,在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有一点点心得,也从中对梁方仲先生的学术成就和治学风格,生出一点点体会。在编辑梁方仲先生文集时,要谈一点学习心

^① 有关梁方仲先生学术成就的评论,最值得一读的文章,首先是李文治的《辛勤耕耘,卓越贡献:追忆梁先生的思想情操和学术成就》一文,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1期;该文也收入汤明榘、黄启臣主编:《纪念梁方仲教授学术讨论会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年)中,同书还收录了朱杰勤、罗尔纲、周秀鸾、李龙潜、鲍彦邦、黄启臣诸师的回忆文章。此外,还有汤明榘:《略述梁方仲教授研究明代经济史的成就》,《学术研究》1980年第2期;汤明榘、黄启臣:《梁方仲传略》,见:《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集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叶显恩:《对学术执着追求、一丝不苟的儒雅学者梁方仲》,见:张世林编:《学林往事》(下册),北京:朝华出版社,2000年。

得,自然要从一条鞭法研究开始。于是,我把梁方仲先生的代表作《一条鞭法》编在了本文集的首篇,^① 话题也就从一条鞭法开始。

梁方仲先生出生于清末一仕宦世家,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系。就专业教育而言,受的是现代社会科学的训练,以经济学为主途,以今日习用的学科分类,应划到经济学家一类;不过,因着家学渊源,他从小深受中国学术传统的熏陶,对古代文献和学问造诣深厚,具有文史专家之素质。当他在清华研究院开始钻研中国财政经济问题时,就十分敏感地认识到,要了解当时中国的农村社会经济问题,田赋制度是一个重要的切入点,而当时中国所实行的田赋制度的基本架构,是由明代一条鞭法开始形成的。于是他把明代以后中国田赋制度的演变历史,设定为自己研究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的切入点。经过数年的精心钻研,他形成了自己对明代嘉靖万历年间(1522—1620)开始施行的一条鞭法的基本认识,在1936年发表的代表作《一条鞭法》一文开头,他以非常精辟的语言,作了深刻的表述:

从公元十六世纪,我国明代嘉靖万历年间开始施行的一条鞭法,为田赋史上一绝大枢纽。它的设立,可以说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自从一条鞭法施行以后,田赋的缴纳才以银子为主体,打破二三千年来实物田赋制度。这里包含的意义,不仅限于田赋制度的本身,其实乃代表一般社会经济状况的各方面。明代自十六世纪初年正德以后,国内的农工业的生产方法及生产关系,虽然没有重大的变化,但因历史上的机缘,如西洋航海术的进步等,使中国与外国的贸易却逐渐兴盛起来,国内的社会经济情形亦逐渐从自然经济时代发展到货币经济阶段上去。一条鞭法用银缴纳,不过是当时大潮流中的一条旁支。但除去用银一点足令我们注意以外,一条鞭法还有种种在赋法与役法上的变迁,与一向的田赋制度不同。从此便形成了近代以至现代田赋制度上的主要的结

① 本文中凡提及或引用已收入本文集中的论文,均省略标注出处。

构。

这一段论述概括地表述了梁方仲先生对一条鞭法及其社会意义的见解,包含了非常丰富而深刻的认识。梁方仲先生指出了从古代的田赋制度到现代田赋制度,是一种结构上的转变,一条鞭法就是这个结构性转变之一大枢纽,而这种结构性的转变,是由以白银货币为主要通货形成的货币经济发展,以及由此引起的赋法与役法的改变形成的,其意义代表了一般社会经济状况的各方面。他对一条鞭法的这一看法,在1952年发表的《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后记)》中得到进一步的发挥。他把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放在明清时期商业与商业资本发展的背景下,指出:

总之商业资本的发展,只是增加了封建社会的内在矛盾。它只标志着封建主义底解体过程,它本身并不可能就产生资本主义底生产方式。一条鞭法就是为了适应这个变动环境而设的赋役制度。

既看到一条鞭法并不意味着传统中国社会结构的根本改变,又指出一条鞭法体现了原有社会结构的解体过程,努力通过对一条鞭法改革内容和社会背景的深入分析,说明明清社会结构性变动的实质,这是梁方仲先生一条鞭法研究最基本的视角。在《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后记)》一文中,他对一条鞭法这种新的赋役制度的社会意义作了非常深刻的阐发,其主要论点读者可参见已收入本文集中的原文。由于这篇文章的思路和语言,带有那个时代的印记,加上其他种种原因,梁方仲先生没有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意见,他的一些观点,在表述的时候,语焉不详,有些文字在后人读起来,可能有不同的理解。不过,我自己在学习中,觉得特别深受启发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一条鞭法改变赋役摊派的对象和征收办法,主要的意义不在于调整赋税负担的轻重,而在于将既成的社会事实整齐划一起来。这个既成的社会事实,就是朱元璋建立的通过里甲制度实现的“画地为牢”的社会秩序的解体。

第二,赋役的缴纳一律折收银两,固然是货币经济抬头的表征,但在一条鞭法下,白银货币流通的范围,主要在贡赋经济的领域。这提醒了我们在分析白银货币与市场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时,需要建立一种更为复杂的解释模式,把市场运作与贡赋制度的运转结合起来考虑。

第三,一条鞭法以折银取代亲身应役制度,改变了人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在编户齐民与王朝政府之间,更多通过货币方式来联系。但同时,一条鞭法也意味着中央集权与官僚政治的加强。在一条鞭法制度下,官与民的关系,尤其是在官民之间的富人(乡绅)与胥吏一类中介的角色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形成了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加强的新机制。

我不能肯定自己这些认识,是否能够贴切地表达出梁方仲先生的原意,也许有些是我自己的发挥。不过,这些体会,的确是我在研读梁方仲先生文章时形成的,后面,我还想谈到对一条鞭法的这些认识,在当代学术的视野下的意义。无论如何,在半个多世纪以前,梁方仲先生对一条鞭法的认识,不但超出了他同时代的人,甚至还可以说,即使他后来的研究者,就认识的深度来说,大多也没有达到这样的层次。

二

梁方仲先生关于明代一条鞭法及其社会意义的洞见与卓识,并非只是凭着个人的敏锐聪颖,在苦思冥想中由义理推衍出来,而是在广泛掌握材料的基础上,对一条鞭法在各地实施的过程,实行的办法,所产生的社会影响,推行过程中涉及的种种社会经济问题以及暴露出来的社会矛盾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究明一条鞭法的内容和赋税征收机制,进而形成了上述认识。梁方仲先生之所以能够在一条鞭法研究上发他人所未发,之所以能够从一条鞭法这一特定的制度改革,揭示明清社会变迁之情状,是因为他创造性地运用社会科学的方法,研究传统中国的典章制度。他从开始把明代赋役制度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就努力探索开创一

种用社会科学方法去研究历史上的制度与社会变迁的新路子。在本文集收入的梁方仲先生一篇短文《论社会科学的方法》的最后部分,他说道:

如果有人认为方法学的讨论只是一种智慧的游戏,——他当然有他充分的理由。不过要晓得,惟有方法上良好的训练,对于材料之处理,才能“化臭腐为神奇”。

梁方仲先生自己在一条鞭法研究上取得的成功,可以说就是这种基于“方法上的良好训练”从而“化臭腐为神奇”的一个典范。业师汤明榘、黄启臣教授曾经把梁方仲先生的治学方法总结为“小题大作”、“讲求新的观点新的方法”、“重视史料的搜集和整理”、“重视史料的考释”、“重视计量方法”几个方面。我的理解,这几点就是梁方仲先生具有社会科学方法的良好训练的概括。他的这种治学方法,在一条鞭法研究中得到非常好的体现。

关于明代一条鞭法的规制,在《明史》等明清时期的典籍中,本来就有着非常清楚的概括性表述,《明史》卷七十八《食货二》云:

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佾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立法颇为简便。嘉靖间,数行数止,至万历九年乃尽行之。

应该说,这一段文字对一条鞭法的概括已属非常精确,以一般研究王朝制度的方法,根据这一概述,已经足以对有关一条鞭法规制获得清晰的了解。事实上,很多学者在他们撰写的历史著作中,对一条鞭法赋税制度的理解,基本上就是由这一段文字所表达的意义推衍出来的。用现代的概念来理解,我们不难从这些文字读出诸如由实物税和力役转变为货币税,由人丁税到土地税,